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施行

細則第二十三條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院護理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下：

一、審議必修實習科目與其學分。

二、審議學生實習時間、種類與單位。

三、審議實習資源及師資。

四、擬定及審議實習所需要之相關文件合適性。

五、審議實習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委員共計11名，由系主任為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成員包括實習副主任為本會執行秘書，委員包括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及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等課程負責之教學組長共5人，以及實習組組員代表1人、實習醫療院所代表1人及實習學生代表2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1年，均為無給職，得續聘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1次會議，由系主任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包括本校相關人員、本系相關教師、業界代表、學界指導委員等、家長代表、實習生代表)列席。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